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4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義鵬

選任辯護人 陳珈容律師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被 告 蔣約蘭

選任辯護人 陳柏諭律師

被 告 宋欣修

施旺典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邱宇彤律師

林更祐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
51、52152、571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嚴義鵬、蔣約蘭、宋欣修、施旺典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
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

01 信。

02 理 由

03 一、被告嚴義鵬、蔣約蘭、宋欣修、施旺典因詐欺等案件，經本
04 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訊問後，認被告4人涉犯組織犯罪防
05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第2款、第3款加重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洗錢、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複合加
08 重詐欺取財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4人之供述與
09 共犯之證述有所歧異，且被告4人均自承有刪除對話紀錄之
10 行為，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湮滅證據之虞，又被告4人
11 短期內多次實施詐欺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
12 之虞，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
13 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程序，而有
14 羈押之必要，故均自同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5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
16 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17 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
18 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
19 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
20 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
21 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訊問被告4
24 人，並審酌卷證資料後，認被告4人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
25 被告4人短期內多次實施詐欺犯行，可知被告4人確有反覆實
26 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27 羈押原因，且該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8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4人人身自由之私
29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羈押被告4人尚屬適當及
30 必要，復無其他侵害基本權較輕微之手段可資替代，爰裁定
31 被告4人均應自114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

01 (二)又審酌被告4人均已坦承犯行，可認被告4人暫無勾串共犯或
02 證人之虞，此部分羈押原因既已消滅，被告4人自無禁止接
03 見、通信之必要，爰依職權諭知被告4人解除禁止接見、通
04 信。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田德煙

08 法 官 葉培靚

09 法 官 王曼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蔡昀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